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5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76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2,700万股，共募集资金67,797.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501.30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2,295.7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3000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计划分别用于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借款等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万元)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24,063.25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5,235.73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14,496.72
4	偿还银行借款	18,500.00	18,500.00
合计	—	62,295.70	62,295.70

2020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由于原募投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下的钟山浆站项目所在地被政府征地，公司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并将钟山浆站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723.54万元用途进行全部变更，变更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万元)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24,063.25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4,512.19	4,512.19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14,496.72
4	偿还银行借款	18,500.00	18,500.00
5	钟山浆站新建项目	723.54 ^注	723.54
合计	—	62,295.70	62,295.70

注：根据调整后的项目建设方案，钟山浆站新建项目预计总投资为8,691.48万元，其中一期建设预计投资5,600万元，二期3,091.48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723.54万元（含利息），剩余7,967.94万元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已投入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进度(%)
----	------	----------------	---------------	-----------------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19,408.41	80.66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4,512.19	4,509.10	99.93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10,428.40	71.94
4	偿还银行借款	18,500.00	18,500.00	100.00
5	钟山浆站新建项目 ^(注)	723.54	723.33	99.97
合计	—	62,295.70	53,569.24	—

注：钟山浆站新建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8691.48 万元，其中一期建设预计投资 5600 万元，二期 3091.4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一期工程已投入 2920.76 万元，其中原募投项目变更资金 723.54 万元全部投入一期建设，已基本使用完毕；二期项目正在规划中，未投入资金。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 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3	钟山浆站新建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及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原因为受国家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影响，研发过程中药学及临床研究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必须严格执行审评审批制度流程要求，因此冻干人用

狂犬病疫苗（鸡胚细胞）、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Ⅷ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均有不同程度的延期。

钟山浆站新建项目延期原因为受原项目实施地点被政府征地影响以及 2020 年初爆发新冠疫情，项目于 2020 年 8 月方正式施工。项目为购置土地并新建采浆业务用房，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基本完成，现处于装修招投标阶段，二期建设正在规划中。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募投项目“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钟山浆站新建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